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80,137,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1,842,7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9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号)。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号)。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20%,计算天数为184天(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7日),利息为100*1.20%*184/365=0.6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及购置土地及厂房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其中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约9,726万元(含专户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等),剩余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对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金源科技使用上述资金及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金源科技经营所租赁使用的土地、厂房及支付相关税费等(包含依据该项资产的拍卖公告支付竞买保证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及厂房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参与土地及厂房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及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金海慧和金源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金海慧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金海慧100%股权。

2、金源科技

公司名称: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海慧持有金源科技100%股权。

(二)本次购置土地及厂房的进展情况

金源科技已竞得其经营所租赁使用的土地、厂房,与山东正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近日,与资产转让方签署了《公司资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117,083,003.95元。

合同约定自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不动产证过户手续的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相关材料、配合金源科技签署过户所需文件等。不动产证过户过程中产生的契税、印花税、登记费等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方承担依法应由己方承担的税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动产证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持有公司股份3,778,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鹰合胜")持有公司股份3,04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中安庐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6%(即1,376,777股);天鹰合胜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4%(即1,111,105股)中安庐阳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天鹰合胜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中安庐阳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中安庐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78,938股
持股比例	4.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8,938股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049,727股
持股比例	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49,72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340	1.162%	2024/9/19～2024/9/24	20.45-21.54	2024/06/05
	914,619	1.11%	2024/12/2～2024/12/30	34.97-45.86	2024/11/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127	0.89%	2024/12/12～2024/12/26	39.75-45.15	2024/11/01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82,637,279股增加至82,929,413股。上表减持比例为原股本总数82,637,279股计算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6,77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77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11,10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11,10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中安庐阳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天鹰合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2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 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并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截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91,455股后的股本基数为80,304,9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60,999.60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69,645.30元(含税)。综上,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含中期分红)总额为24,130,644.9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0.2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 份数由391,455股增至460,567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60,567股股份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80,235,886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 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元(含税)调整至0.2002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16,060,999.60/(80,696,453-460,567)≈0.200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2002*(80,696,453-460,567)=16,063,224.3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460,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2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6,063,224.38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556,561股。限售期为自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或"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556,5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华盛锂电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1,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481.3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64万股(求和与前述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同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56,556,5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5.46%,股东数量为9名,系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联实业")、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金实业")、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创投")、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二号")、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三号")、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沈锦良、沈强、朱解元。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00万股增至15,950.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敦行创投、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聚才、沈锦良、沈强、朱解元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股东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

本公司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公司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的股东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本企业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企业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诺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沈锦良、朱解元、沈强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农联实业、敦行二号、敦行三号

就华盛锂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企业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华盛锂电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556,5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6,556,56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7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23,539,518	14.76	23,539,518	0
2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3,567,000	2.24	3,567,000	0
3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1,715	3.24	5,171,715	0
4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11,724,039	0
5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11,652,172	0
6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00	0.37	594,500	0
7	沈锦良	132,892	0.08	132,892	0
8	沈强	92,945	0.06	92,945	0
9	朱解元	81,780	0.05	81,780	0
合计		56,556,561	35.46	56,556,56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6,556,56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56,556,56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贸投资本次被冻结续期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5年7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华贸投资持有的6,361,87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被冻结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原冻结到期日	续期后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华贸投资	否	6,361,875	否	100%	7.33%	2022年8月1日	2025年7月28日	2028年6月22日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全

注:在该股东股份被冻结期间,因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被冻结股份同比例增加。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贸投资	6,361,875	7.33%	6,361,875	100.00%	7.33%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华贸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500万元至4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78万元至19,578万元,同比增长57.32%至67.69%。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至4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44万元至10,344万元,同比增长19.00%至26.76%。

3、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47,000万元至50,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78万元至21,878万元,同比增长62.51%至75.6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21.57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56.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面拥抱AI"战略,加速推动AI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

1、AI数字维修应用上市,销售量价同步提升:公司推出的新一代综合诊断终端Ultra S2及ADAS标定系统应用"维修大模型"和AI Agents,赋能产品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同,销售量价齐升;TPMS产品受益于广阔的汽车后市场替换空间,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报告期内,AI数字维修应用业务实现快速增长,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AI数智能源持续突破,单季度实现盈利:公司推出新一代智能充电解决方案,持续深化电力电子核心技术布局,发布"数智能源充电大模型"以及充电运营、运维、能源管理等系列AI Agents的应用。报告期内,凭借在产品、技术、品牌、市场、服务及全球供应链等方面的系统性优势,公司在欧洲、美国等全球主要市场取得能源、交通、停车场运营、酒店公寓等多个行业顶级客户的重要突破,竞争力跃升全球头部,为中长期的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AI数智能源业务在第二季度实现盈利。

3、AI机器人生态伙伴全面深入合作:公司与科技巨头生态伙伴全面深入合作,实践"共建、共营、共销",构建巡检领域的"智能体+平台+垂域模型"空地一体集群智慧解决方案。

4、全面AI,降本提效:公司持续全面推进AI驱动经营管理的数智化变革,覆盖研发、营销服、供应链、职能等核心业务场景,推动管理创新与组织能力建设,运营效率持续优化,从而实现了持续的提质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预告所载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债券代码:127096

2、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7月8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泰坦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7月1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7月7日(星期一)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泰坦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泰坦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7月8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浩鲸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德固特,股票代码:300950)自202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特(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英诺特")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美国FDA 510(k)产品文号1项					
1	唐山英诺特	Innovita Flu A/B Antigen Rapid Test(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K250398	2025/7/3	长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业务线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